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减持计划内容

姓名/职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索延辉 (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宋慧东 (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蒿文朋 (董事)	1,604,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01,063	0.098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1,575,95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93,990	0.097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8,750	0.005			
吴迪 (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王有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谭健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